

证券代码：871561

证券简称：嘉德瑞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29,9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董事李蒙, 陈洁, 金田, 翟红亮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贺为人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29,9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汇报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29,9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贤臣汇报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29,9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29,9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29,9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29,9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3 年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29,9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29,9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峻源泰合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敖鲁古雅碳惠科技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佳东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嘉德瑞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北京峻源泰合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上海敖鲁古雅碳惠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 李佳东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该主体设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29,9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向红、李雄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